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4月份训练物资公杂费及桶装水项目竞价文件

一、项目概况：

1.项目名称:衡阳市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训练物资公杂费及桶装水物资采购项目

2.采购方式：电子卖场竞价

3.采购控制总价：人民币13800元。

4.项目概况：大队拟4月份采购一批物日常物资（）

二、投标人资格要求：

1.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和资质。

2.无电子卖场不良记录。

三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：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（https://hunan.zcygov.cn/）本项目报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。

四：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由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并上传到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（https://hunan.zcygov.cn/）

五、投标要求：

1. 报价一览表（见附件）

2. 企业营业执照等复印件（盖公章）

3. 其他应当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，以上资料须加盖公章，如未按照竞价文件要求响应视为无效竞价。

 4. 此批物资都是日常所需物资舍远就近的采购需求临时所需必须30分钟送到为准。

**六、付款方式：**

1.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2. 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向采购人申请支付货款：①合同；②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；③中标人根据双方确认的实际金额开具的正式发票；④其他应当提供的文件或资料。

3. 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货款支付申请且相关资料完整真实有效的，按程序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**七**、联系方式：

招标单位：衡阳市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

联系人：郭政良

联系电话：13789201109

联系地址：衡阳市南岳区衡山路33号

八、其他要求：

1.甲方提供清单后，乙方在2个小时内配送，收货地址：衡阳市南岳区消防救援大队（衡阳市南岳区衡山路33号）

2、本次采购需求报价最高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总预算，费用包括成本、税费、利润等。

3、供应方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投标报价，但不得以低于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，不得恶意压价（如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而中标，鉴于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货物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，我方有权要求该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，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证明本次报价合理性，如无法证明，我方有权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）。

4、中标方在合作期内不予调整。

 5、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能达到竞价文件中规定的质量、技术和服务要求，或不能落实响应文件中作出的服务承诺的，采购人将不予验收，责任及后果自负。相关行为按提供虚假材料应标认定，并报财政部门提请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 3.配送的商品不符合要求，甲方有权予以退还并不予付款

 4、结算以实际配送货物结算。